

**就運輸署牌證申請
提供已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補充頁**

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逐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市民向運輸署申請或續領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許可證（下稱「牌證申請」）時，須提供並以一次性密碼核實一個可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牌證申請」。

以紙本遞交「牌證申請」（經櫃位、投遞箱及郵寄），須前往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並事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再在表格填寫同一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並於核實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表格。就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市內)常規配額新申請而言，請於香港牌證之預計配額生效日期前的三個月內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可透過澳門交通事務局網站內之查詢服務進度了解香港牌證之預計生效日期。請掃描下方二維碼瀏覽「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專題網頁，以便了解更多詳情。



電子聯絡方式 (用作接收手機短訊 或 電郵)

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_____

本人聲明以上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事實／由申請人委託本人代其提供並確認屬真確事實。本人明白如故意在本文件填報失實資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1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人可被判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內地澳門車輛登記號碼：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此為申請人於申請表中所委託的代理人。申請人的代理人填妥及簽署此文件即表示該代理人已取得申請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

^ 此簽署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收集目的

運輸署會使用經本補充頁及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辦理有關你在申請表中所提出申請的事務；依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4(2)條的規定，保存一份車輛記錄，讓市民索閱(只適用於與車輛有關的申請)；依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9條的規定，保存一份詳列駕駛執照上各細項的記錄(只適用於與駕駛執照有關的申請)；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執行有關交通法例和規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照第237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15及15AA條、第240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及3AA條及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63及63A條的規定，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及方便就上述事項與你聯絡。你必須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署可暫停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你透過本補充頁及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以作上段所列的用途；任何人士，依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4(2)條的規定索閱車輛記錄；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便該等機構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及隧道費服務商(繳費貼代理)，以便該機構辦理有關你所提出申請「車輛貼」的事宜、向你發出電子通知(包括隧道繳費通知)以及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如適用)。